

致立法會議員：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 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2005年7月15日



# 內容

- 為何需要豁免離岸基金繳稅
- 豁免範圍
- 建議方案



# 爲何需要豁免離岸基金繳稅

- 維持香港作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大多數金融中心均豁免離岸基金繳稅
- 吸引 / 保留外來資金
- 促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 使相關服務行業得益



# 其他地區對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

- 英國 - 若離岸基金為非英國居民及在英國沒有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人經營業務，基金可豁免繳稅
- 美國 - 若離岸基金在指定地區[例如:百慕達、開曼群島]成立及無須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註冊及不向美國居民發售，基金可豁免繳稅
- 新加坡 - 若離岸基金不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及外國投資者持有基金最少80%權益，基金可豁免繳稅



# 諮詢

- 已進行兩輪諮詢 –
  - 2004年1月
  - 2004年12月



# 2004年1月的諮詢

- 建議模式：
  - 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少80%權益（即新加坡模式）
  - 離岸基金與香港基金經理不是相聯者
  - 香港基金經理須保存離岸基金的記錄
- 業界反應：
  - 遵行規定的重擔極艱巨及涉及極高成本
  - 難以追查最終的實益持有人
  - 保存記錄行政成本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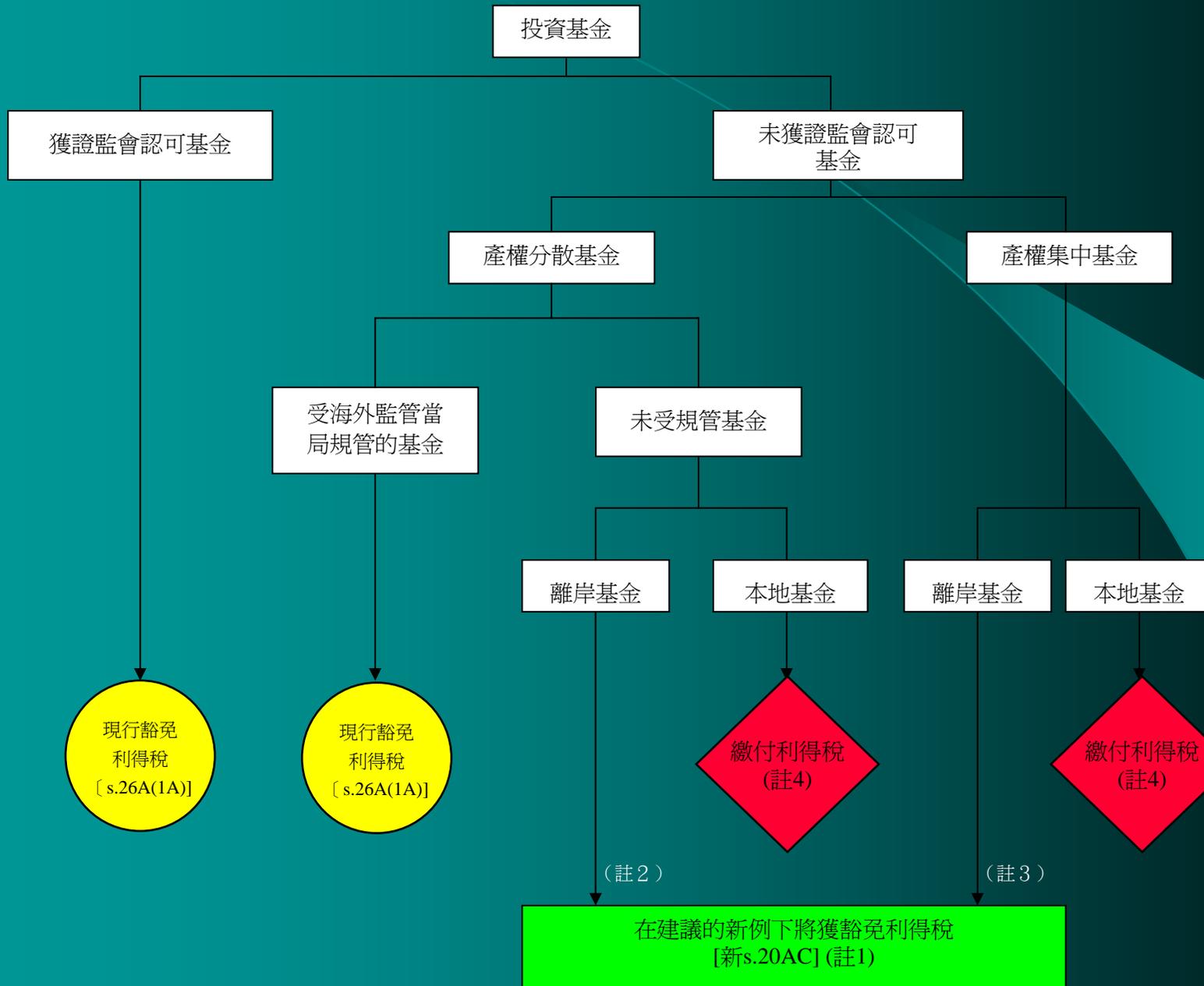


# 2004年12月諮詢

- 採用現行建議模式(僅以非居港者為準則)；  
業界普遍歡迎
- 修訂及採納意見/提議
  - 取消以外國投資者的權益百份比作為豁免條件
  - 擴大豁免範圍(加入期貨、外匯及附帶交易)
  - 取消“相聯者”及“獨立人士”的限制
  - 無須保存特定的記錄



# 豁免範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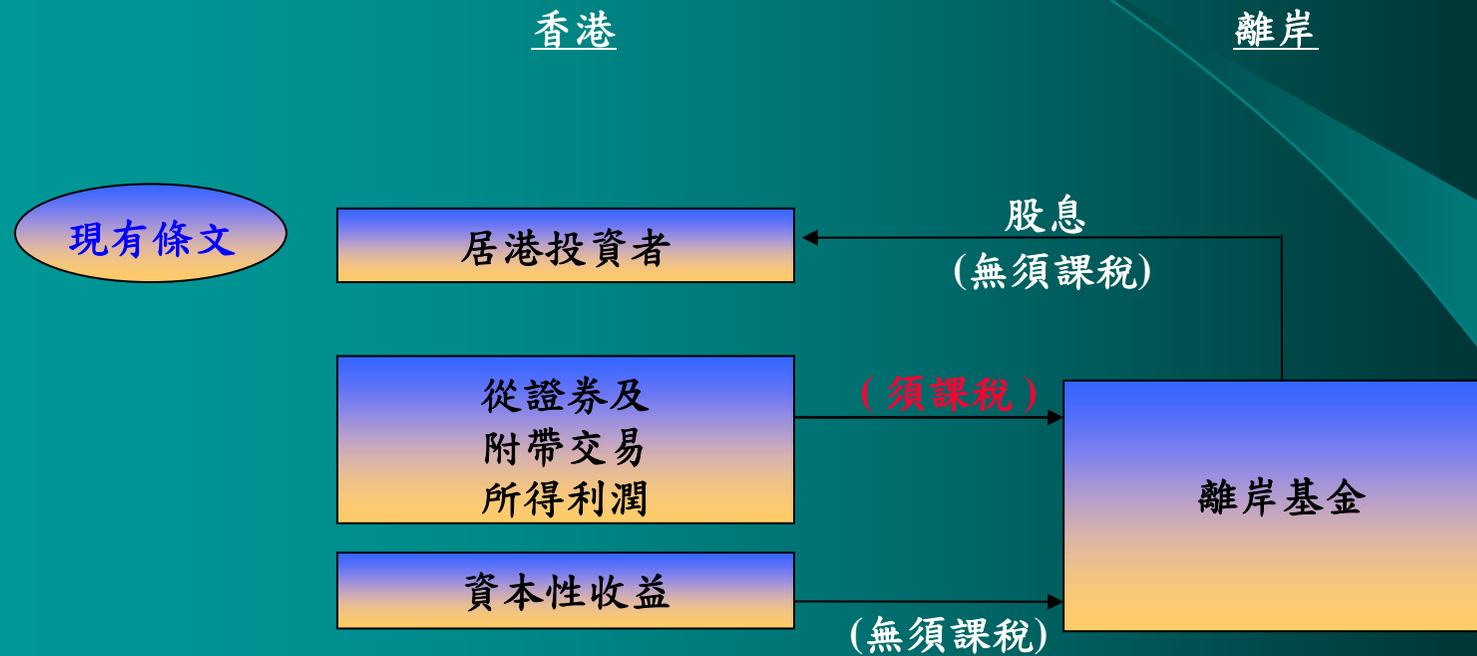


## 豁免範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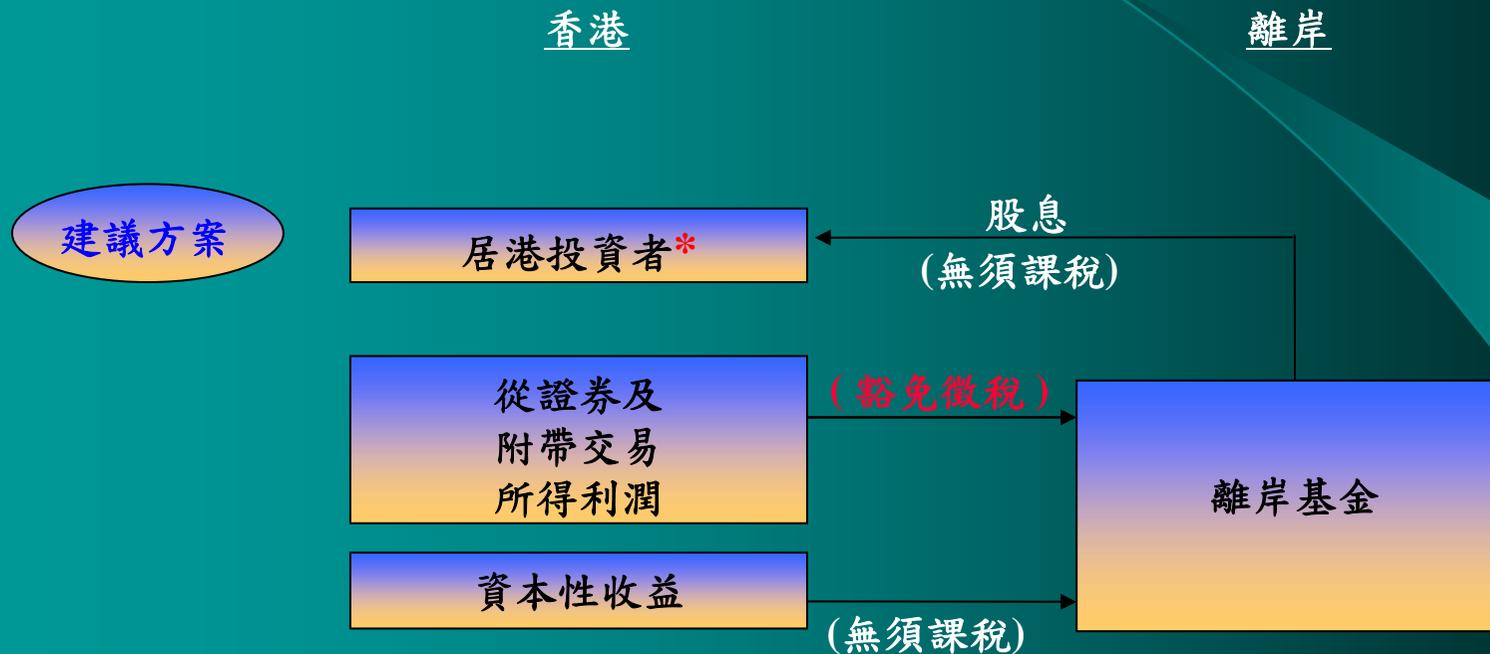
- 註 1： 在建議的新例下，所有現行未能免稅的離岸基金將全部獲豁免利得稅。
- 註 2： 若離岸基金是產權分散的，則推定條文不適用。
- 註 3： 若離岸基金是產權集中的，則推定條文可能適用。
- 註 4： 在建議的新例下，只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及產權集中(或產權分散但未受海外監管當局規管)的本地基金才需要繳付利得稅。因這些基金以香港為居留地，並在香港進行證券等買賣活動，它們所賺取的利潤應在本地繳稅。這亦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



# 基本方案 - 1



# 基本方案 - 2



- \* 為防迂迴避稅，如居港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30%或以上權益【如離岸基金為居港投資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離岸基金從證券及附帶交易所得利潤會按比例推定為居港投資者的利潤而被徵利得稅。



# 豁免條文 – 1

## 【基金層面】

- 須符合兩項條件方可獲稅務豁免
  - 非居港人士
  - 在香港並無其他業務
- 豁免適用於從經由“指明人士”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獲得的利潤



## 豁免條文 - 2

### ■ 居港人士

- 個人 -通常居於香港，或在一課稅年度內逗留在香港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年是給予豁免的年度)超過**300天**]
- 合夥、法團、信託產業的受託人 -中央管理及控制\*在香港進行
- “中央管理及控制” –很多國家都沿用此普通法原則以界定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原居地

### ■ 非居港人士

- 任何人不屬居港人士，即屬非居港人士



## 豁免條文 - 3

- “合資格交易” 包括 -
  - 證券交易(包括股票、債權證、基金、債券、票據、期權及認股權證等)
  - 期貨合約交易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附帶交易〔例如：證券借用及借出〕;須符合**5%**最低豁免規則
  - 最低豁免規則 -如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超過總營業收入的**5%**，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須要課稅;但不影響從其他合資格交易所得利潤的豁免
- “指明人士” 包括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基金經理、持牌銀行〕

## 豁免條文 - 4

- 建議中的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追溯至**1996-97課稅年度**
  - 業界強烈訴求；否則不能確定離岸基金的稅務責任
  - 稅務局必須執行稅例中列有的徵稅責任
- 背景
  - 在過往，稅務局向離岸基金徵稅有實際困難
  - 制定《印花稅條例》之證券借用及借出條文
  - 稅務局因此取得離岸基金的證券交易資料



## 豁免條文 - 5

- 稅務局在**2000**年向離岸基金發出**1996-97**及其後各課稅年度報稅表
- 引起向離岸基金徵稅的關注
- 具追溯效力以施行稅務優惠的顯著例子 -
  - 在**1992**年豁免船運收入，追溯至**1990**年
  - 在**2004**年放寬「居所貸款利息」及「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規定，分別追溯至**1998/99**及**2000/01**課稅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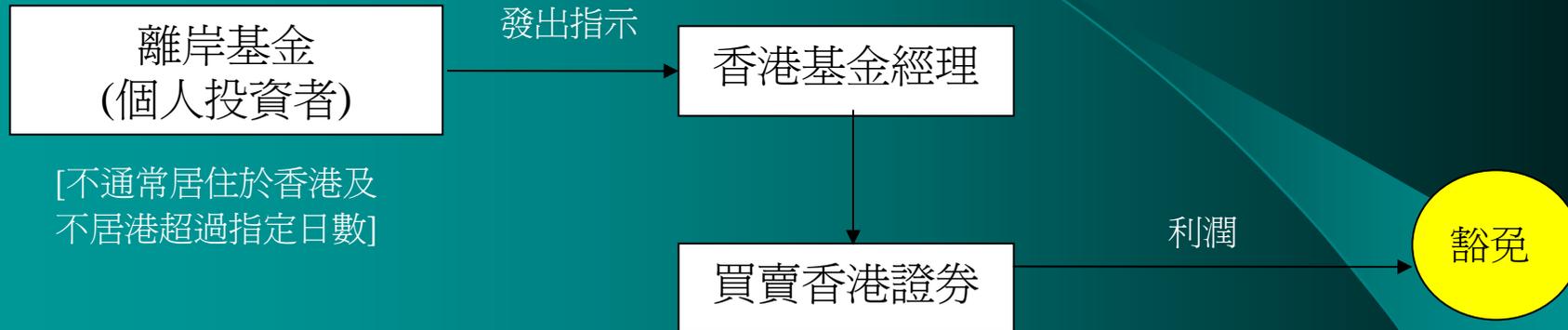


# 例子 - 第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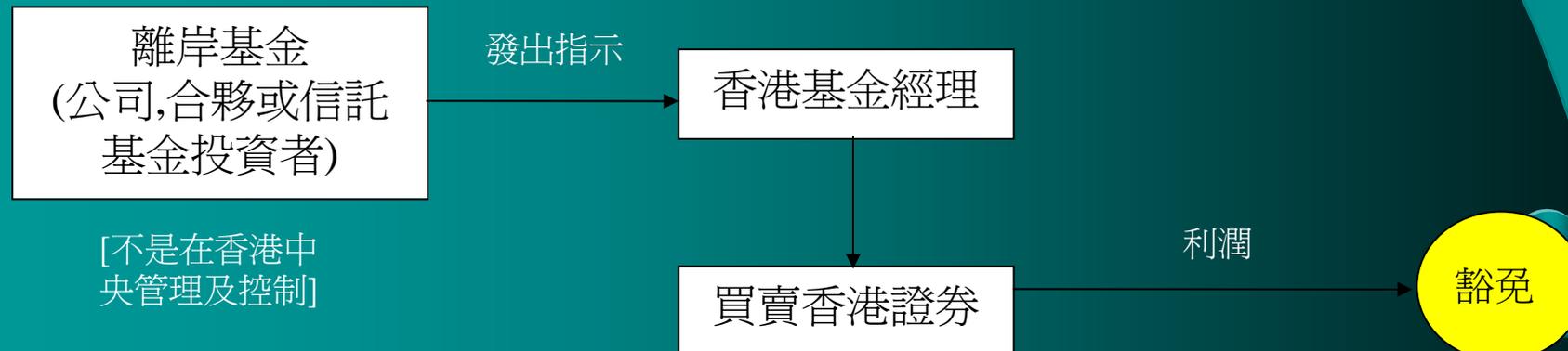
香港

在草案下  
是否豁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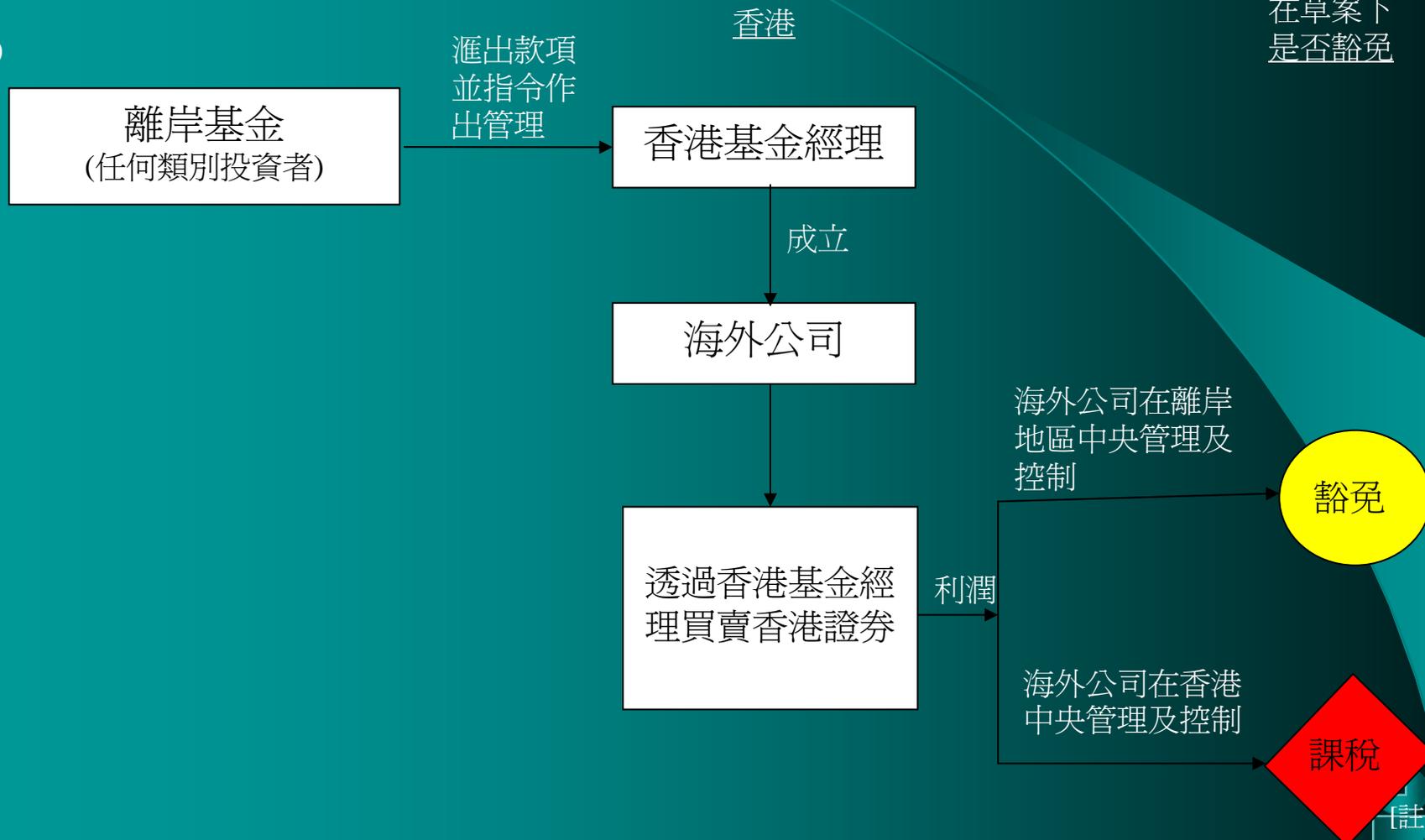
(2)



# 例子 - 第二部份

在草案下  
是否豁免

(3)



註：由於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由香港進行，該公司實質上已變成本地公司，所以不會獲豁免利得稅。

# 推定條文 – 1

## 【基金投資者層面】

- 為何需要 –
  - 防止迂迴避稅【即把產權集中的本地基金掩飾為離岸基金】
  - 通過迂迴避稅，本地基金可避免就證券買賣利潤課繳稅款
  - 產權集中的本地基金由少數人士控制；可輕易安排迂迴避稅



## 推定條文 - 2

- 稅務條例中其他類似的推定條文 -
  - 第9A條：掩飾僱傭關係個案
- 其他地區的推定條文 -
  - 英國、美國及澳洲的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例如：英國居民如持有離岸公司**25%**或以上權益而該受控制離岸公司處於一低稅管轄區，須就離岸公司的未分配收入課繳稅款〕



## 推定條文 - 3

### ■ 條文運作

- 如離岸基金就在香港產生的證券及附帶利潤獲豁免徵稅；及
- 居港人士持有**30%**或以上權益[若離岸基金是本地投資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權益]；則
- 離岸基金的利潤會按比例推定為居港人士的利潤而被評定稅款
- 只適用於居港投資者，不影響離岸基金的豁免資格



## 推定條文 - 4

- 爲何不運用第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
  - 推定條文更明確(只需考慮2個客觀因素 – “權益門檻”及“相聯者”，而非7個因素)
  - 若沒有特定條文規範，第61A條很難將稅務責任加諸於獲得稅務利益的居港人士身上
  - 稅務條例已規定負有稅務責任的任何人士須呈報其課稅責任及提交正確報稅表
  - 推定條文更公平，及令追討稅款更容易



# 推定條文 - 5

- 為何權益門檻設定為30%?
  - 平衡遵守法規及稅收保障
    - 若門檻過低：居港者難以從離岸基金取得資料以履行報稅的規定
    - 若門檻過高：居港者能容易避稅
  - 業界已獲徵詢，並認為可行
  - 已參考其他地區的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
    - 英國 – 25%
    - 美國及澳洲 – 10%
  - 香港的門檻更勝新加坡
    - 在新加坡，離岸基金若超越20%的限額，將不獲免稅
    - 在香港，離岸基金都可獲豁免，只有居港投資者如持有超過30%權益會被徵繳利得稅



# 豁免條文的効果

- 阻嚇居港人士迂迴避稅
- 吸引真正外來資金來港
- 比現行反避稅條文更具確定性及容易遵守



# 結論

- 條例草案具競爭力、清晰及容易遵行 –
  - 具競爭力
    - 豁免所有離岸基金
    - 只以是否居港作為準則
  - 清晰
    - “居港人士”及“非居港人士”有清晰定義
    - 清楚列出豁免條件
    - 清楚及易明的反避稅條文
  - 容易遵行
    - 有關人士容易明瞭其稅務責任, 故容易遵行有關條文

多謝

